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6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决议草案

200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尤其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而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她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欢迎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提交的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E/CN.4/2002/32)，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与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没有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进行合作深为关注，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情况继续恶化，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尤其是法外处决、暗杀政策、封闭、集体惩罚、持续建立定居点、任意拘留事件、包围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用战机、坦克和战舰轰击巴勒斯坦居民区、侵入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以及屠杀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像

最近在 Jenine、Balata、Khan Younes、Rafah、Ramallah、Gaza、Nablus、al-Birah、al-Ama'ri、Jabaliya、Bethlehem、Dheisheh 所干的那样，

严重关注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死亡人数已增加到一千二百多名烈士，受伤人数已增加到两千五百多人，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深信最近谈判就所有主要问题取得的进展应做为今后谈判永久地位问题的基础，并且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该地区各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72 年 3 月 22 日第 3(XXVIII)号、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2 月 29 日第 1984/11 号、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4 号、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2 号、1987 年 2 月 19 日第 1987/2 号、1988 年 2 月 15 日第 1988/1 号、1989 年 2 月 17 日第 1989/2 号、1990 年 2 月 19 日第 1990/6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0 月 19 日其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5/1 号决议，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自己的土地并为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权利，并且巴勒斯坦人民这样做是履行其使命，也即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之一；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对人权的侵犯；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构成对人类的侵犯和犯罪，构成对人权的公然侵犯；

4.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发动的战争，这导致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消灭”或“法外处决”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违反法治，而且损害两方之间的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敦促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境内进行的定居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例如建立新定居点，扩大已有的定居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以及建造道路等，所有这一切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和该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上述文书均将此类违法行为列为战争罪行，并且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定居点的决议，并确认拆除以色列定居点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

7. 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身份证，以及巧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8. 还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原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并对违法者予以审判；

9. 强烈谴责对伯利恒的圣诞教堂和 Omar Ibn Al-Khattab 清真寺纵火和对那布勒斯的 Al-Baik 和 Al-Kabir 清真寺开炮轰击；

10.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医院和病人发动的攻击和在侵入巴勒斯坦地区时将巴勒斯坦公民用作人肉盾牌的做法；

11.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救护车和救助人员开火和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救护车和汽车到达伤亡人员所在地以便将他们运到医院，从而导致受伤人员因流血过多而死在街头；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掩埋自己亲人的尸体，迫使死者的家人只能在自己的房屋周围和医院周围掩埋尸体；

13.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尤其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14. 严重关注对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军事围困和通过设立用以诱杀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路障使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相互隔离的做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一起在一年半的时间里造成了该地区的大量的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立即解除对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军事围困，并重申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严重违反；

15.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3 条对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阁下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16. 深切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地逮捕巴勒斯坦人并继续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而未对他们提出刑事起诉，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17. 再次确认以色列占领军拆毁一千二百多座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和第 53 条，毁掉农田、拔掉树木以及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严重违反，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集体惩罚；

18.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人口和制度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19. 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宣言》并呼吁各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宣言；

20.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21.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2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好方式；

23. 再次欢迎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和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这些建议，并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5.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 -- -- -- --